

檔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1197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